



中国法学文库

Chinese Law
Library

物权：规范与学说

——以中国物权法的解释论为中心
(上册)

崔建远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物权：规范与学说

——以中国物权的解释论为中心

(上册)

内容简介

本书分上下两册。上册依据我国物权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阐释了物权及物权法的概念，介绍了物权法及物权法学的体系，分析了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描述了物权法的发展和我国物权法的制定，依次介绍和讨论了物权的类型、物权的客体、物权的效力、物权的变动、物权的保护、占有、所有权总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和共有。

上册特色：贯彻了解释论，辅之以立法论；修课学生必须掌握的内容精干，难易适中；渴望深造、开阔视野、反思既有规定及理论的法律人，有“辨析”、“论争”、“反思”等部分供给素材，启迪思维。

由此决定，本书清晰地呈现出物权体系、物权骨架，同时也有血有肉，且尽可能地展现笔者自己的观点。这个特点在上册中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反思了物权法的思维方式，物权客体的特定性理论、民事权利分类的理论、传统相邻用水排水制度及其理论。本书揭示了物权的三层意涵，发现了典型物权和准物权之间的演进关系，提出了观察和界定物权客体应然的思维模式及方法，明确了德国民法关于“所有权人一占有人关系”的规定及其学说未被我国物权法全盘沿袭的事实，辨析了恢复原状、返还财产的内涵并梳理了类型，分析了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回归物权请求权的领域与被编入侵权责任方式的利弊，研讨了中国物权法设置的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及其特殊性，创设了确定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共有部分的标准并据此予以具体考察，发展了母权—子权理论并将之具体应用于矿业权、取水权和渔业权的设立之中。

本书适于法学研究生学习之用，也为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有益的参考资料。

上架指导：法学·学术研究

ISBN 978-7-302-24081-5



9 787302 240815 >

定价：59.00元



中国法学文库
Chinese Law
Library

物权：规范与学说

——以中国物权法的解释论为中心
(上册)

崔建远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规范与学说:以中国物权的解释论为中心.上册/崔建远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2

(中国法学文库)

ISBN 978-7-302-24081-5

I. ①物… II. ①崔… III. ①物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5693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70×240 印张:31.25 插页:2 字数:579千字

版次:2011年2月第1版 印次: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59.00元

产品编号:039362-01

作者简介

崔建远，河北省滦南县人。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被评为第二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荣获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奖，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宝钢教育基金会优秀教师奖，清华大学教书育人奖，清华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清华大学良师益友等荣誉。先后参与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的研讨工作，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多件司法解释草案以及疑难案件的研讨工作。

其代表性著作有：《合同责任研究》（1992年）、《准物权研究》（2003年）、《土地上的权利群研究》（2004年）、《论争中的渔业权》（2006年）、《合同法总论（上卷）》（2008年），以及《“四荒”拍卖与土地使用权》、《无权处分辨》、《履行抗辩权探微》、《解除权问题的疑问与释答》、《侵权责任法应当与物权法相衔接》、《论归责原则与侵权责任方式的关系》等论文。其中，《准物权研究》荣获了司法部第二届法学教材与法学科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届中国优秀法学科科研成果二等奖；《论争中的渔业权》荣获了司法部第三届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土地上的权利群论纲》荣获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侵权责任法应当与物权法相衔接》荣获了北京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其主编的《合同法》（2000年）荣获了司法部第一届法学教材与法学科科研成果一等奖，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与王利明教授合著的《合同法新论·总则》荣获了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二等奖；参与撰稿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梁慧星主编）荣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著作奖二等奖；参与撰写的《法治：理念与制度》（高鸿钧主编）荣获了北京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作为负责人的“民法学”被批准为国家精品课程及北京市精品课程，作为负责人的民商法学被评为北京市重点学科，作为负责人的“债法”被评为北京市及清华大学精品课程。



序

历时两年半才定稿的《物权法》教科书,于2009年9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以来,受到了读者的厚爱。有些民法学教授、法官评价道:该教科书“体现了对物权法相当纯熟的把握和功力,特别是‘引申’等部分加大了深度,具有开放性。”“它几乎解决了自己一直思考的许多问题。”

诚然,我深知这些肯定是对我的鼓励,更是对该教科书未来完善的期待。事实的确如此。在给清华大学法学院法8的本科生讲授物权法课程的过程中,同学们就已经发现了该教科书存有错别字、法条数字错误等硬伤,同时希望对某些法律规定及学术观点阐释得更加清晰和简要。这些意见十分宝贵,应当立即纠正错误,使得物权法的著作更上层楼。

再就是,撰写教科书须简明的基本要求,客观上限制了对许多问题的展开,即使前述《物权法》教科书载有“引申”、“论争”等部分内容,也是尽量地“节衣缩食”,使得不少重要的、有个人见地的观点也被忍痛割爱了,有必要在适当的场合采取恰当的形式予以释放。

随着时间的推移,学界对物权法的研究在进一步深化,审判实务遇到并解决了相当棘手的难题,我自己也在不断地思索和积累,所有这些,都催生着更为全面、详细而深刻的物权法著作的问世。

本书的责编也是当年出版《物权法》教科书的责任编辑,她一直要求我撰写既保留《物权法》教科书优点又更加细致而深入的物权法专著,并作为清华大学百年校庆的献礼作品。对其成人之美的策划和安排,精心编辑与校对,在谨表由衷谢意的同时,立即付诸行动。

各种因素共同作用,产生了这部《物权:规范与学说——以中国物权法的解释论为中心》作品。

有必要提及的,至少有如下的人和事。就地役权与在供役地上先成立的用益物权并存场合谁的效力优先的问题,戴孟勇博士认为《物权法》教科书第385页的解说宜再斟酌。该项意见十分中肯,此次修订时笔者重新阐释了两者的效力冲突。戴孟勇在民法沙龙上报告《狩猎权的法律问题》时,批评笔者关于狩猎权的客体为一定的狩猎场所的观点,主张狩猎权的客体为特定的狩猎场所和生活于其中的可狩猎野生

动物。该项观点确有道理，亦被本书采纳。汤文平博士向笔者建议，赃物的善意取得，作为收缴的例外，在价值评价上应当严于遗失物例外的善意取得，至少在构成要件上两者一致。此言非虚，本书采纳了他的意见。陈探博士、章丞亮、马进、汪铭瑞等同学指出，前述《物权法》教科书可能存在 129 处问题。其中大部属实，本书均予更正。还有，陈进同学也认为《物权法》教科书存在 27 处问题，有些与陈探博士等同学发现的相同，本书采纳了 25 处建议。姚明斌博士提出了 15 处问题，其中 2 处与陈进同学提出的相同，被本书采纳了 12 处。就《物权法》第 245 条第 1 款后段规定的“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是否属于占有人的物上请求权，刘卉博士询问笔者，并指出《物权法》教科书第 166 页、第 174 页关于这个问题的行文布局和叙述容易使人觉得它属于物上请求权。此次修订明确了它不属于物上请求权，而是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龙俊博士核实和确定了若干处日文文献的准确含义。对于诸位严肃、认真和负责的态度，深表感佩！

值此佳时，寥寥数语，权且为序。

崔建远

于 2010 年 11 月

定稿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明理楼

凡 例

一、本书中以“[]”标示的用楷体字阐述的内容,不强求初学者必须掌握,它们是为学有余力、欲深入钻研物权法及其理论的法律人准备的。

二、本书的注释,未标有“参见”、“参考”字样的,意指本书所用观点来自所引出处的作品,只是为了叙述简洁、一气呵成和上下文衔接得平顺,本书才未采用直接引用法。

出于尊重原作者及其观点的考虑,避免读者误将所引观点作为笔者的看法,尽管是间接引用,此类注释也不标示“参见”、“参考”字样。与此有别,本书中有些注释标有“参见”、“参考”字样,大多为本书在解释中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但所用思考的路径及方法或所显现的观点,却来自境外专家学者解释域外法律的作品,为避免读者误认为这些境外作品是在解释中国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特意标示“参见”、“参考”的字样。

在少数情况下,本书就某个原则、规则、规定不便于长篇大论,只能点到为止,但他人的著述对此已有精妙之论,阅后必有收获。于此场合,“指引”显示出必要,本书的注释标有“参见”、“参考”字样,旨在引导刨根问底、拓展视野、志向高远的读者去阅读这些著述。

三、本书的行文中加书名号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名称,意指特定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或《物权法》专指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与此不同,行文中出现的物权法、合同法、破产法等,未加书名号,则是泛指。

例如,“物权法”泛指有关物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合同法”泛指有关合同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破产法”泛指有关破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四、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的缩略语

1.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 《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9. 《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0. 《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1.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12. 《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3.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4.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6.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 《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 《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1.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2. 《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3.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4. 《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5.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6. 《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7. 《海洋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污染防治法》；
28.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9. 《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0. 《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1. 《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2. 《渔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3.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4. 《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5. 《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6. 《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7.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8. 《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9. 《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0.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2. 《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3.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4. 《生产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
45.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46. 《德国基本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47. 《关于民法通则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8. 《执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49. 《婚姻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0. 法释[1999]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51. 法释[1999]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2. 法释[2000]3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3. 法释[2001]1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4. 法释[2000]4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5. 法释[2003]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 法释[2002]1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57. 法释[2004]1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